

(建築四年制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	
項目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核心 必修 課程	通識 課程	語言通識課程： 1. 基礎國文 (4學分) 2. 外國語言 (4學分)	8	★請依本校「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、 「通識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基本準則」及本 系「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」修課。 ★語言通識課程需修滿8學分。 ★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共需修滿20學 分。	
		領域通識課程	4~18		
		融合通識課程	1~15		
		踏溯台南	1		
	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		0		
	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		0		
	小計		28		應修28學分
	專業 必修 課程	工程力學			3
西洋建築史		2			
材料力學		3			
建築材料		2			
建築物理環境 (一)		2			
建築物理環境 (二)		2			
建築施工估價		2			
建築計劃		2			
建築設計 (一)		3			
建築設計 (二)		3			
建築設計 (三)		4			
建築設計 (四)		4			
建築設計 (五)		4			
建築設計 (六)		4			
建築專題設計		5			
建築設計 (七)		5			
建築概論		2			
建築圖學		2			
建築構造 (一)		3			
建築構造 (二)		3			
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(一)		2			
校外實習		0			
結構系統		2			
結構學		2			
微積分		3			
鋼筋混凝土及鋼骨結構		2			
小計		71	應修71學分		
專業 選修 課程	選修	本系開授之選修課程 (建築敘事 為必選)	38-83	★90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大學 部開放8學分外系選修除體育及通識課程不予承認外 ，其餘外系選修課程均同意承認。 ★96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開放4學 分選修課程，讓本系學生選修本院他系課程並予以 承認畢業學分。 ★96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必選課 程成績須大於0分才視為必選課已修習。 ★100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交換 生每學期至多抵免18學分為原則(含設計課程)。 ★104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原 通識調降之4學分，可改列計為外系選修學分至上 限12學分。	
		本院他系開授課程			
		外系開授課程			
	小計		38		應修38學分
畢業總學分			137學分		